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山城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一期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山城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一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鹤壁山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山城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一期运维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山城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一期运维项目】维保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8400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

根据国家税法，本项目应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依法区别使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1）维保服务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6%，含税金额￥ 567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金额￥ 53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金额￥ 32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2）联网技术保障服务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9%，含税金额￥ 27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金额￥ 250458.72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增值税金额￥ 22541.2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半年 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42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 ）。本项目运维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42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元 ）。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0603572473401Q

开户名称：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

帐　　号：5008295700015

合同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LUDJ7X7

开户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联行号:104100004499)

帐　　号： 214103201101010001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维保标准

本项目维保标准详见附件【附件 1：服务要求】。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等工作。

2.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联通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乙方从事系统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

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2.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

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5.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中段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要求

附件2.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年11月21日

乙　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

1．本项目维护期 1 年。运维期间保证前端设备有电、有网、有人维护。

2．需提供完善、专业、高质量的维护服务。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 询等，该服务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前端需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且保证电 话随时畅通。项目维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7 人（前端维护 2 人，网络线路维护 2 人，分局常驻人员 1 人，电费电缆维护 2 人），运维专用车辆不少于 2 辆。

3．每个月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 的情况要及时协调解决，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4．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擦拭前端摄像机外罩灰尘、设备除尘及修剪周围树枝，保证图像清晰等，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5．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提供 1 年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业务支持服务，并在项目运维单位设有售后服务点，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7．故障修复时限承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0.1 小时内响应，运维人员 0.5 小时到达前端现场，到达前端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拒事故除外）。

8.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

8.1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98%时，当期服务费全额支付。

8.2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98%时/次，每差 1%（不足 1%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扣除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1%。

8.3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由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分局统计、通报为准。

8.4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统计方式为每周统计、通报的摄像头在线率取平均值。

8.5摄像头在线率统计、通报时间，一是每日上午统计、通报（工作日）， 二是合同运维时间内随机抽查。

附件2：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1	前端设备维护	联通	定制	处	272	200	54400
2	前端点位至机房专用传输网络（含本机机房至市局机房）	联通	定制	条	273	1000	273000
3	维保服务	联通	定制	年	1	136000	136000
4	电路维护费用	联通	定制	年	1	81600	81600
5	核心交换机设备更新维护	华为	S7706	项	1	169000	169000
6	监控存储设备更新维护	海康	DS-A80336S	项	1	126000	126000
合计							840000